



2、美景資源 - 掃蕩日月潭船屋案件

日月潭為本署轄內著名景點之一，以拉魯島為界，東、西兩側因形似「日輪」和「月鉤」因而得名，百年來享有臺灣八景的美譽，也是臺灣地區最負盛名水力發電重地；風景區以「高山湖泊」、「原住民文化」、「自然生態」等觀光遊憩特色，每年吸引超過 600 萬中外遊客到訪。但因其高知名度，也造成違法建造日月潭船屋的情形激增，遊客入住亂丟垃圾及排放污水，造成生態浩劫，為避免湖光不再，本署前檢察長朱坤茂邀集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研究，認為日月潭船屋業者可能涉嫌竊佔國有土地，且事態嚴重，並指派黃仁宏主任檢察官督同石光哲檢察官偵辦。

掃蕩船屋

船屋變度假村 檢方估9成違規

【記者謝介裕／南投報導】日月潭船屋問題歷年，即受地檢署偵查，但成效不彰。日前，地檢署偵查小組，對船屋「船屋」的內角吊網，以及船屋內，未受管轄之吊網等，逐一進行清查。據悉，該小組在清查過程中，發現部分船屋業者，將船屋改建為度假村，並增加設施，如游泳池、健身房等，甚至增加客房，以吸引遊客。檢方表示，這些違規行為，已嚴重影響日月潭的自然生態及景觀，必須予以嚴正處理。

據悉，該小組在清查過程中，發現部分船屋業者，將船屋改建為度假村，並增加設施，如游泳池、健身房等，甚至增加客房，以吸引遊客。檢方表示，這些違規行為，已嚴重影響日月潭的自然生態及景觀，必須予以嚴正處理。

據悉，該小組在清查過程中，發現部分船屋業者，將船屋改建為度假村，並增加設施，如游泳池、健身房等，甚至增加客房，以吸引遊客。檢方表示，這些違規行為，已嚴重影響日月潭的自然生態及景觀，必須予以嚴正處理。



南投地檢署日前會同日管處等相關單位就日月潭違規船屋進行清查。



日月潭149違法船屋 拆剩9艘

【記者謝介裕、陳信仁／南投報導】日月潭俗稱船屋的四角吊網，自4月展開拆除行動以來，違規的149艘中，僅剩9艘尚未拆除，整個拆除率約9成4，船屋聯合稽查執行小組也再度喊話，迄6月30日以前，若違規業者能自行拆除，仍有機會獲得緩起訴自新的機會。南投地檢署檢察長朱坤茂指出，2月底，曾有一名違規船屋業者被依竊佔國土罪起訴，並求處7年有期徒刑，也是執行該項工作以來唯一的一起，據研判，此舉讓多數業者認為此次公權力是玩真的，主動配合拆除。船屋亂象讓日月潭美景嚴重受影響，甚至對縣府及水利署提出糾正，南投地檢署、縣府、水利署、台電大顯發電廠、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，遂在去年10月起組成聯合稽查小組，也是首次司法與行政部門共同合作展現整頓船屋的決心。據聯合稽查小組資料，150艘船屋中，有57艘「無照」，另領有漁業執照的93艘之中，有的船身或作業房長、寬、高逾標準，有的是違規提供住宿或水上遊憩設施，違規原因包羅萬象，僅一艘屬於合格。歷經整頓後，違規的149艘船屋，迄昨日僅剩9艘仍未改善，業者表示，自己拆不會影響船屋主體結構，且拆下來的鋼筋等材料，有的還可作為工使用，並免除牢獄之災，何樂而不為？惟尚未拆除的業者仍堅稱自己沒錯，有的還指控聯合稽查小組違反行政程序法，因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行政機關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，惟聯合稽查小組就船屋進行稽查時，有許多業者未接獲通知，也未曾召開過公聽會，甚至告知職責，顯然有違法令規範，惟稽查小組駁斥，並聲稱在執行拆除動作以前，便在違規船屋上張貼公告，雙方各執一詞。檢方表示，依船舶漁業作業管理要點，船屋除不能從事旅遊、娛樂用途以外，長、寬不得逾18及6公尺，高度也以3公尺為限，這也是取締標準，預計6月30日以前可將違規船屋全部拆除，在期限屆滿前，這9艘違規船屋業者若願配合，仍會考慮予以緩起訴機會，否則將依法究責。由於檢方在執行過程，在「法」以外也兼顧情理，願及業者漁撈生計，將可能引發的反彈力道降至最低，也獲法務部「排怨計畫」評比優異的成績，17日檢察長朱坤茂將率檢察官石光哲北上接受表揚。

貳、風華絕色——國土保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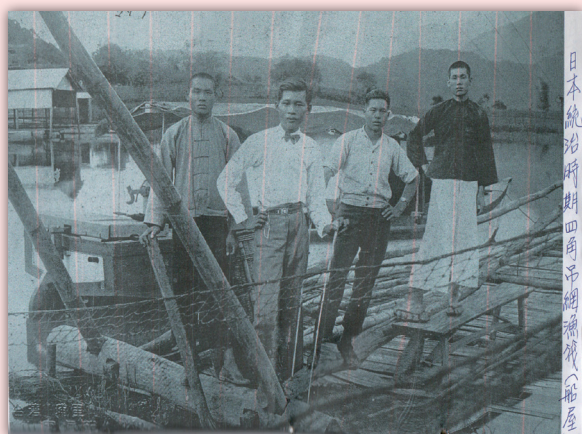
本署偵辦本案時，除與各機關協調合作外，並積極偵辦船屋所設之竊佔罪嫌，於本署第一波偵辦行動時，曉諭船屋設置之相關人員，要求渠等自行拆除船屋，本署將從寬給予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，歷經多次會議及傳訊，本件偵查之被告 59 人中，最終僅起訴 8 人，並獲有罪判決確定，餘均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，原訂五階段拆除計畫並編列 585 萬元之預算，在五階段執行完畢時，僅花費約 90 餘萬元，完全達到預定之目標，且達成寬嚴併進刑事政策之具體成效。



南投縣日月潭航照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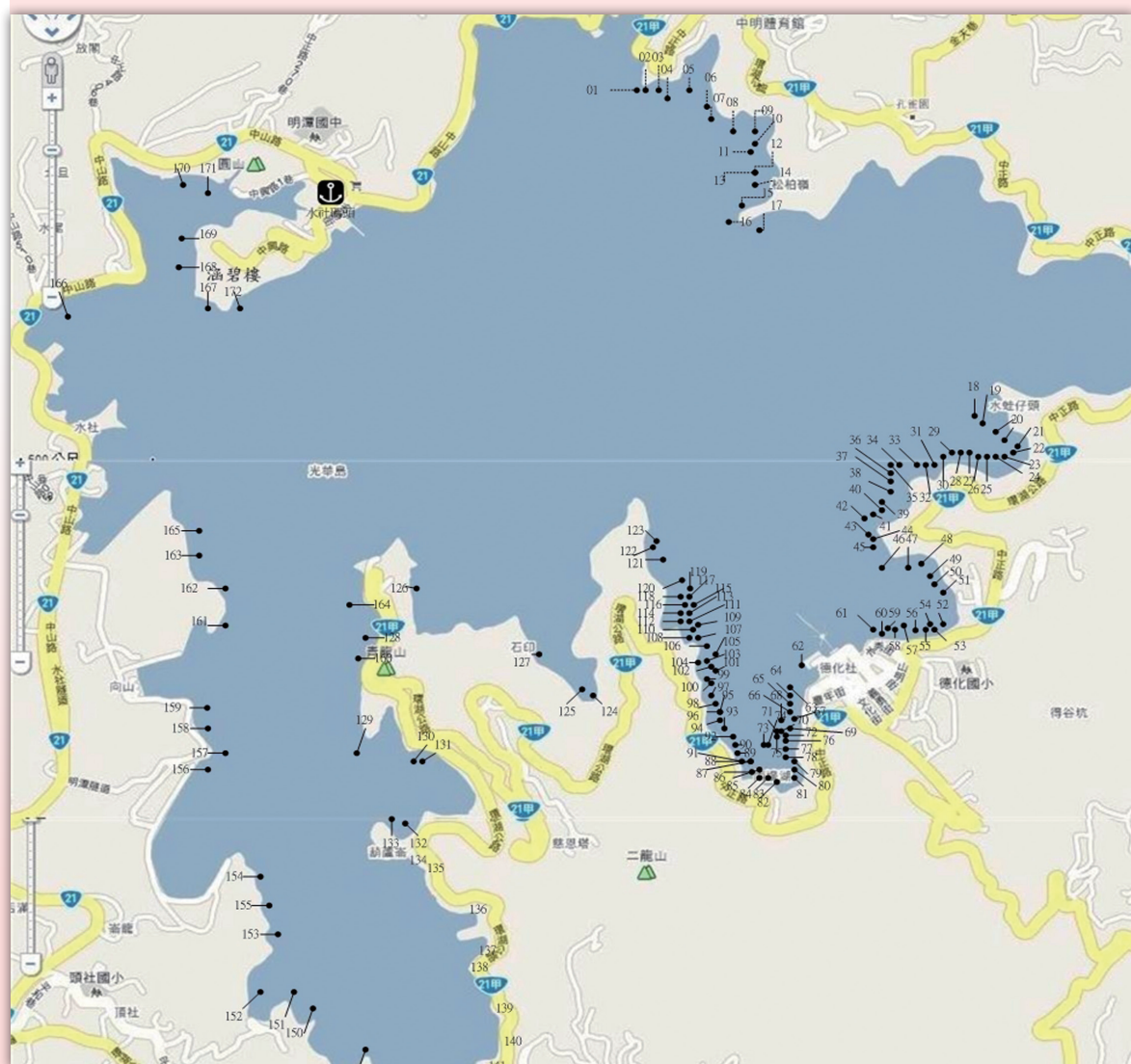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月潭船屋由來已久，最早可以追溯至明、清時代。當時居住在日月潭水濱的原住民「邵族」，除了上山打獵之外，亦到湖上捕撈魚貝，邵族人有一種很特殊的捕撈工具「四角吊網」（將魚網四角各以繩索綁住，四條繩索再集中固定在一根長竹桿上，長竹桿則固定在竹筏前端，捕漁時竹排一邊以人力划水前進，一邊把網放下再拉起，所以「四角吊網排筏」又稱為「走排」。





近來船屋已不是早期陽春的四角吊網，為了增加空間，業者常加掛更多的排筏，並且在其上搭建建物，就像一間小型的水上別墅一樣，且數目越來越多，已遠超出原來核發的四角吊網漁筏證 93 張之數量，不僅對日月潭景觀造成影響，更因為衛生問題，而有影響日月潭水質之虞。





歷經多次開會、協調及開庭，業者終於瞭解其確實有違法，並接受本署所提出的「如自動拆除將給予不起訴處分」之條件，自動予以拆除，還給日月潭一個乾淨的潭面，也讓遊客能重新體會日月潭之美。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辦日月潭船屋案件成果報告



報告人：檢察長 朱坤茂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



24100100924信政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0年度偵字第805號

被告 黃○寬 男 49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住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中正路○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○寬明知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水域屬國有土地，日月潭的湖光山色，不僅是國人的最愛，也是外國觀光客來我國旅遊的首選，而為國際知名的觀光景點，不應任意設置破壞景觀之建築物，致影響觀瞻。其所持南投縣政府授權魚池鄉漁會核發的漁筏證，得設置之漁筏長不得超過10公尺，寬不得超過8公尺，亦僅限於漁撈之用，本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；且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築物，首應申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許可，並應檢附申請書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、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申請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始可建造，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並基於竊佔之犯意，未申請經濟部水利署許可，亦未申請南投縣政府審查許可發給執照，竟擅自變更用途，將漁筏擴大至約108平方公尺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7艘漁筏上擅自建造房屋7座（以下簡稱船屋），分別停泊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月潭潭面上，在船屋底座面向潭面的前端左右兩側，各以纜繩繫於船屋底座，纜繩之另一端則繫於重量不詳之水泥塊，投入日月潭潭底陷入淤泥固定，同時在船屋面向岸邊的後端兩側，各以纜繩繫於岸邊樹木，定著於潭面，供經營民宿營業之用，而分別竊佔國有土地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黃○寬僅坦認附表編號1至6號船屋，為其所設置，

